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同济咨询 21% 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关于转让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% 股权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中，交易对方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同济咨询与同济大学优势学科融合，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；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，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，关联董事王明忠、高国武、童学锋、张晔均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完全公平的。

独立董事：

夏立军

张 驰

孙益功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